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 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補助

###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08.12 版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計畫收件窗口：

林口新創園 專案辦公室

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502 號 19 樓

諮詢電話：(02) 2369-2358

E-mail：hello@startupterrace.tw

# 目 錄

|                     |    |
|---------------------|----|
| 壹、計畫說明.....         | 1  |
| 一、計畫依據.....         | 1  |
| 二、計畫目的.....         | 1  |
| 三、補助類型.....         | 2  |
|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2  |
| 貳、計畫申請.....         | 3  |
| 一、申請資格.....         | 3  |
| 二、申請說明.....         | 4  |
| 參、計畫審查.....         | 6  |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6  |
| 二、審查內容：.....        | 7  |
|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9  |
| 一、計畫簽約.....         | 9  |
| 二、補助款撥付.....        | 9  |
| 三、計畫管考.....         | 10 |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11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國際加速器及人才培訓事業補助

## 申請須知

### 壹、計畫說明

####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於 105 年推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二大主軸，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進而驅動經濟成長。基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成為國際創業聚落，期望鏈結產業發展、市場推廣、創業投資及創業所需之資源及專業輔導，並以「開放」、「新創」、「國際」為題，招攬國際新創及研發專才來臺落地，擴大在地創業生態體系，實現「在地創業，鏈結國際」願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吸引國際級加速器、創業人才培訓事業、企業型加速器、潛力型新創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特依據「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推動「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並成立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等相關作業。

#### 二、計畫目的

|       |  |
|-------|--|
| 國際加速器 | 鼓勵國際或國內加速器進駐林口新創園，輔導與投資高潛力新創事業，並促成與臺灣企業達成一定程度合作模式，政府提供相關補助措施。（Startup Terrace 選拔獎勵之新創企業，亦可接軌進駐加速器進行育成合作） |
|-------|--|

|          |   |
|----------|---|
| 創業人才培訓事業 | 鼓勵國際或國內人才培育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鏈結具國際人才培育、創業投資、國際輔導服務能量之培育機構，促成培育機構來臺設立據點，或與臺灣企業達成一定程度合作模式，藉以孕育國內外創育團隊之前瞻技術或市場開發的專業能量，帶動我國新創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 |
|----------|---|

### 三、補助類型

|          |   |
|----------|---|
| 國際加速器    | 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以協助其培育對象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業者。 |
| 創業人才培訓事業 | 孕育具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潛力新創團隊之國內外創育事業。                    |

###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1.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提案總經費 50%，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
2. 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 1 期，至多 3 年為限。自執行期間第 2 年起，將分年執行並逐年核定計畫經費。
3. 前項補助款上限並應依計畫提案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4. 計畫提案總經費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行銷推廣業務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科目（詳參附件 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貳、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  |
|-------|--|
| 國際加速器 | <p>(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並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際、國內加速器之區別，係以實質營運總部所在地做為認定。</li><li>2. 具國內外收案能量。</li><li>3. 具有國際產業資源網絡鏈結。</li><li>4. 提供國際法律、專利和財務等知識培訓。</li><li>5. 媒合國際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 2 家以上。</li><li>6. 法人為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法人機構為限。</li><li>7. 國外公司於申請通過後簽約前，須在臺設立公司。</li></ol> <p>(二)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似性質之補助，一經發現，專案辦公室得逕予退件。其計畫業核定者，經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予以撤銷。</p> <p>(三) 獲補助之企業，應達成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進駐林口新創園，進駐廠商簽約時須一併簽訂林口新創園進駐合約，進駐期間為計畫總期程加 2 年。</li><li>2. 於林口新創園辦理規模 50 人以上參與之活動至少 3 場。</li><li>3. 於規定期間內至少須僱用我國籍員工 2 名以上。</li><li>4. 申請時請提出各年度之計畫經費（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或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li><li>5. 每年結案時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進行尾款撥款程序，並依審查結果核定次年度補助款經費。</li><li>6. 評估標準包含團隊輔導隊數、營運項目與費用經費編列之詳實性與成本合理性，以及下列 4 項評分內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估值增加（依據募資情況評分）</li><li>(2) 合格募資（新創進駐後募資金額評分）</li><li>(3) 新創滿意度（新創對加速器滿意度評分）</li><li>(4) 校友網絡（新創離駐之回饋評分）</li></ol></li></ol> |
|-------|--|

-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且具創業人才培育服務實績者。
- (二)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似性質之補助，一經發現，專案辦公室得逕予退件。其計畫業核定者，經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予以撤銷。
- (三) 獲補助之企業，應達成下列義務：
1. 完成進駐林口新創園，進駐廠商簽約時須一併簽訂林口新創園進駐合約，進駐期間為計畫總期程加 2 年。
  2. 於林口新創園辦理規模 50 人以上參與之活動至少 3 場。
  3. 於規定期間內至少須僱用我國籍員工 2 名以上。
  4. 申請時請提出各年度之計畫經費（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
  5. 每年結案時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進行撥款程序，並依審查結果核定次年度補助款經費。
  6. 評估標準將包含每年新創培育人數、營運項目與費用經費編列之詳實性與成本合理性，以及下列 4 項內容：
    - (1) 新興科技課程規劃及國際性
    - (2) 國內種子師資規劃與國際師資鏈結
    - (3) 新創培訓滿意度（新創對培訓滿意度評分）
    - (4) 培訓機構服務與其他網絡資源結合程度（如：加速器、創投資金等）

## 二、申請說明

- (一) 本補助採親自遞件、郵件掛號、快遞或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補助預算額度一經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二) 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應備資料：
1.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2. 營運規劃書總計畫及第 1 年分年計畫之簡報（PDF 或 ppt）電子檔一式。
  3. 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掃描電子檔（PDF 或 JPG）一式；若為外國公司，

請提供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加蓋證明章（如公司大小章）之掃描電子檔（PDF 或 JPG）一式。

4. 國際加速器營運績效證明文件。
5. 請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請簽名）1份（參與本計畫之○1 公司負責人、○2 計畫主持人、○3 計畫聯絡人、○4 會計、⑤顧問）。
6. 除外國公司得採 E-mail 方式送件申請，本國公司則一律以紙本資料送達為準，編號 1 文件請提供 word 格式；編號 2 文件請提供 PDF 或 ppt 格式；編號 3~4 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檔，寄件主旨請統一為：商業化加速補助計畫—○○○○公司。

（三）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1 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以退件方式辦理。
2. 本計畫係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
3.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予以退還。

（四）收件與服務窗口：

申請者備妥應備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計畫收件窗口：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計畫收件窗口 | 郵寄地址：<br>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林口新創園<br>專案辦公室<br>E-mail:<br>hello@startupterrace.tw | (02)<br>2369-2358 |

## 參、計畫審查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申請審查流程   | 流程圖   | 申復審查流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送件至本計畫收件窗口。</li> <li>➢ 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1 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li> <li>➢ 備齊應備資料且經確認無誤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li> <li>➢ 廠商準備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br/>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li> <li>➢ 將計畫審查會議建議結論送交指導委員會確認。</li> <li>➢ 依據指導委員會確認審決議進行計畫重審。</li> <li>➢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核定。</li> <li>➢ 俟經濟部核定後，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li> <li>➢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與執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li> </ul> | <pre> graph TD     A([廠商提出計畫申請]) --&gt; B{資格文件檢查}     B -- 不符合 --&gt; C[通知補件或退件]     B -- 符合 --&gt; D[正式收件]     D --&gt; E[計畫審查會議]     E --&gt; F[計畫審查會議]     F --&gt; G[指導委員會會議<br/>確認審查]     G --&gt; H[經濟部核定]     H --&gt; I[通知審查結果]     I -- 不通過 --&gt; J[結束]     I -- 通過 --&gt; K([計畫簽約作業])     </pre> |        |



## 二、審查內容：

申請者送件之資料符合「資格文件檢查」後，分「計畫審查」及「計畫核定」二階段審查，分別說明如下：

### (一)「計畫審查」：

#### 1. 計畫審查重點：

|          |   |
|----------|---|
| 國際加速器    | (1) 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br>(2) 輔導實績及預期效益規劃<br>(3)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br>(4) 優質案源及篩選機制                |
| 創業人才培訓事業 | (1) 培訓課程之完整性及國際性<br>(2) 成員專業能力及師資指導經驗<br>(3) 培育服務之能量<br>(4) 與臺灣公司之合作模式<br>(5) 長期營運之規劃 |

#### 2. 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      |  |
|------|--|
| 簡報內容 | 1. 計畫創新性說明<br>2. 實施方法（計畫審查重點之執行步驟及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br>3.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br>4. 各年度預定進度及查核點。<br>5. 各年度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br>6. 產業預期效益/加值應用。<br>7.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
|------|--|

|          |   |
|----------|---|
| 注意<br>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會人數至多為 3 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li> <li>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為主，必要時可由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li> <li>3. 計畫說明簡報：<br/>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會議資料應包含『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並且於開會當天依通知份數提供上述會議資料。</li> <li>4. 參與會議人員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li> <li>5. 會議當天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並提早 15 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li> <li>6. 會議當天，請避免交換名片。</li> <li>7. 請攜帶本會議通知單進入開會地點。</li> <li>8.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li> <li>9. 為響應推動拒用免洗餐具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茶具、餐具。</li> </ol> |
|----------|---|

(二)「計畫核定」:

由專案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指導委員會確認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

經濟部指導委員會審查重點：

1. 整體計畫方針貫徹。
2. 政府政策方向配合程度。
3. 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4. 預期成果、成效、產業關聯效益等績效指標合理性。
5. 確認補助經費額度及相關權益之合理性。

##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一、計畫簽約

- (一) 計畫起始日可自計畫送件日開始，惟送件日不得晚於計畫起始日。若因審查作業跨至次年度計畫者，契約生效日不得追溯至前1年度。
- (二) 本計畫期程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以1年為1期，至多3年為限，如執行期間1年者，將分年執行且逐年核定計畫經費。各年度計畫經費以3期撥付為原則，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1期款；第2期款及第3期款將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100%，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申請者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簡報及相關附件、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
- (三)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若以「計畫提案經費」申請補助者，每年度計畫經費將分3次撥付，需先保留補助款總額之15%作為計畫尾款，其餘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契約生效日起每1年1期，依期程月數編列款項為原則。最後1期若不足3個月者（含）則併入前1期每期工作成果報告，各期撥付款項時需經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且經費累計動支率達75%以上者，始核撥次期補助款。
- (二) 若以「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申請補助，補助款將於完成實際申報第1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後撥付，惟撥付金額以核定「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上限；若「實際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未達「核定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 (三)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 (四) 如有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之特殊原因，專案辦公室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 (五) 計畫之經費為逐年核定，次年計畫經審查會議決議後，致經費有所異動者，以異動後之核定經費為準。

### 三、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廠商須依契約於每年請領第 2 及第 3 期款項前，提出契約影本、工作成果報告及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收據或發票），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但針對未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者，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扣減補助款。
- (二) 簽約廠商若違反本須知、契約及其他相關之規定，經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就違反情事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簽約廠商得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四) 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等）。
- 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專案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責任並給付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如經本專案辦公室報請計畫審查會審議確認後，將逕取消或撤銷其受領補助之資格，已取得之補助款亦須全額返還。
- 五、申請者須於簡報中確實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計畫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
- 六、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八、簽約廠商所提出之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且自解約日起 1 至 5 年內均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九、申請者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者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簽約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一、 若簽約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二、 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三、 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 十四、 簽約廠商之計畫執行進度、補助款動支率，將作為當年度核撥或調整，以及隔年申請資格之評估項目。
- 十五、 簽約廠商應實質進駐林口新創園始達成進駐義務，包括完成營業登記、派駐正職人員從事符合申請補助目的之營業或研發等活動。如有明顯使用情形過低或不符補助目的之使用，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得經計畫審查會審議同意後撤銷其補助資格。
- 十六、 簽約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若為履行本契約而以本處名義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應遵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